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4年粮油重点作物高质 高效行动物资等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县 2024 年粮油重点作物高质高效行动物资等采购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评价目的	通过对宁县 2024 年粮油重点作物高质高效行动物资采购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系统评价，重点考核耐密高产油菜品种推广、机械精量条播、合理密植、配方施肥等关键技术集成应用情况，以及病虫害统防统治、机收减损等农机农艺融合措施的落实情况，全面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示范带动成效，同时识别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			
实施内容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确定：甘肃放羊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包（油菜种子）中标单位；陕西杨凌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二包（复合肥）中标单位；甘肃百睿欣子农林有限			

	公司为第三包（速溶硼肥、含氨基酸水溶肥）中标单位；甘肃庭越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第四包（50%多菌灵、5%高氯*甲维盐）中标单位。各中标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为项目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障。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 预算数	300	实际到位 金额	300
	实际支出数	60	结余金额	240
	预算执行率	2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宁县 2024 年中央财政粮油保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集成推广选用耐密高产油菜品种，机械精量条播、合理密植、配方施肥等关键技术，加强病虫害统防统治和机收减损，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全程机械化生产；促进油菜单产水平大面积、大幅度提升;力争平均亩产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10%以上，全面完成油菜单产提升示范县创建任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 2024 年粮油重点作物高质高效行动物资等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300 万元，评价范围包括该项目决策、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产出和实施效益。评价时间节点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2〕10号); 4、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5、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14〕26号); 6、《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及扩种油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4〕20号); 7、《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油菜单产提升三年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农办农〔2023〕30号); 8、《中共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宁县油菜绿色高质高效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领办发〔2024〕31号); 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4〕27号); 10、项目合同书等其他项目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宁县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结合宁县2024年粮油重点作物高质高效行动物资等采购项目特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具体的、针对性的指标设计。 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的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

		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鉴于宁县 2024 年粮油重点作物高质高效行动物资等采购项目已实施结束，因此，在指标权重的设计上，决策占 11 分、过程 27 分、项目产出占 38 分、项目效益占 24 分。		
评价办法		（1）比较法。将项目实际完成内容与批复实施内容、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来分析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采用电子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受益农户、农技人员、乡镇管理人员等开展问卷调查，来了解其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及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协调推进 2、项目实地调研 3、项目绩效打分 4、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4.1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 决策	项目 过程	产出 指标	效益 指标	合计
	得分	11	21.32	38	23.78	94.1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偏低

该项目预算资金 30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20%，合同结算金额已达 282.34 万元，存在严重预算执行滞后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履行严重脱节，虽已完成 94.11% 的合同工作量（282.34/300），但资金支付率仅 20%；二是实施主体对财政资金使用要求理解不足，部分开展项目款项因报销材料不全未能及时支付。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沟通协调，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针对预算执行率偏低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建立“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对执行率低于 30% 的项目启动督办程序，明确要求第三季度前执行率须达 60% 以上；二是简化支付流程，对已验收项目推行“限时办结制”，确保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同时建议将预算执行率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直接挂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的数据、案例均由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供，并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